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週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李佳芸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一）依據 105-1 服委會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進度報告：（詳附件執行情形表）

（二）105-1 服務學習課程尚未繳交成果資料之各課程，依規定無法給予服務學習點數，將影響學生權益，未繳交資料課程如下：音樂系伴奏—歌劇、曼陀林音樂演奏與關懷實踐 I（已於 5/3 繳交）、電影系電影製作規劃與執行及新媒系攝影。為免影響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同學權益，務請委員協助加強傳達本規定，並請授課教師應於上課時，告知修課同學應繳交相關心得報告之規定，以利課程教師彙整成果資料。

課指組補充：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規定課程結束須繳交成果資料，為落實此規定，請委員們協助提醒開課老師於學期初即告知學生修這門課應盡的義務，以利期末製作成果報告。105-1 課程成果原訂繳交期限為寒假結束前，至今尚未繳交成果報告的課程，請示主席是否給予補繳期限，於此期限前補繳資料則仍發給修課學生點數。

主席裁示：請系所於五月底前補繳前述資料。

（三）3/6 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邀請藝教所校友分享特殊教育服務個案；5/8 預計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I，邀請銘傳大學老師主講，地點於通識中心 C104 階梯教室，請老師協助於課堂上宣傳，參與者可獲服務學習點數。

（四）暑假服務學習出隊：藝術服務隊-7/2~7/8 台東都蘭國小辦理藝術夏令營、7/3~7/8 多寶格藝術學堂肯納症台南寫生藝術服務、7/9~7/13 花蓮靜浦及港口國小聯合藝術夏令營。輔導同學申請教育部及外部單位補助計畫之作業。

（五）與願景青年行動網合作柬埔寨暑假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校園專案，本次將由本組吳季蓉助理帶領出隊服務。已完成 11 位國際志工招募，於 4 月開始至學期末每週五中午進行會議及培訓，並協助完成教育部「106 年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報部申請作業。

（六）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為 110 點，截至 4/14 止 106 級各系畢業生預警統計如下表：（各系名單詳如附件一，已 email 寄送給助教）

| 學系 | 未達畢業門檻人次 | 未修服學課程人次 | 未達 60 點人次 |
|-----|----------|----------|-----------|
| 音樂系 | 21 人 | 0 人 | 1 人 |
| 傳音系 | 3 人 | 2 人 | 0 |
| 美術系 | 25 人 | 11 人 | 3 人 |
| 戲劇系 | 26 人 | 19 人 | 5 人 |
| 劇設系 | 6 人 | 2 人 | 1 人 |
| 舞蹈系 | 10 人 | 1 人 | 1 人 |
| 電影系 | 20 人 | 9 人 | 6 人 |
| 新媒系 | 4 人 | 1 人 | 1 人 |
| 動畫系 | 4 人 | 0 人 | 1 人 |

(七) 音樂系轉學生廖以群同學服務學習課程點數抵免事宜，已於 104-1 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簽請教務處協助處理點數抵免課程之點數登錄事宜，然因服務學習課程點數為學生修畢該服務學習課程後，系統自動列計課程點數，故教務處原無登錄點數之作業權限，需建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改系統界面。經與電算中心聯繫後，該系統與選課系統架接資料，謹限於本校每學期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課程抵免之業務另屬教務處註冊組權責之教務作業系統之操作，目前無法於現有作業系統內達成抵免課程之點選與登錄。以致本案廖生抵免點數於上學期結束前，尚未能處理登錄。本案經與承辦人員、教務處及電算中心討論後，擬後續處理如下：

1. 經查廖生已於本校修習服務學習課程通過，為避免影響總點數，本組已先以個案處理，將抵免之 8 點點數以活動類方式進行登錄列計。
2. 本組組長已召集教務處、電算中心及本組業務承辦同仁會商，除討論轉學生抵免課程服務學習點數登錄功能建置之可能性外，亦一併就現行服務學習管理與登錄系統功能進行檢討，期能改善因系統功能不佳，造成學生權益之損失與不必要之人工作業時間。

(八) 106 學年度例行開課一覽表，請檢閱。(附件二)

補充討論：師培中心「服務學習」由以往開設二門課程，新增為開設三門課程，請師培中心說明。

師培中心：因服務學習為教程必修課程，修習人數眾多，於暑假出隊 2 星期，104 年同時前往花蓮、新北三芝、金山等地服務學習，學生人數眾多加上服務地點分散，老師負擔過重無法照顧到全部同學，因此今年加開一門課，減輕每位老師負擔，能更充分照顧每位同學，本學期之服務學習課程點數希望能在本會議上進行追認。

委員提問：師培三門課名稱一樣，是否會有問題？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課程須照學分科目表上的名稱開課，因此不能更改課程名稱，否則學生在學程認定上會有問題。「服務學習」三個班由系辦分配學生，非由學生自由選課。

課指組組長：同樣課程名稱於系統辨識度較低，若能加上班別 A、B、C 以做區分，較能減輕人工操作方面的負擔。

主席裁示：以系統能夠正確運作為原則。

關於本表之其他問題修正：

副學務長：106 年開課一覽表中，序號 14 及 17 的「服務議題（對象）」未列出。

主席裁示：序號 14「劇場實務」之服務對象也是一般民眾；序號 17 請電影系補填服務學習對象。

委員提問：有些課程開了上下兩學期，但只填了一個服務學習點數，是學生修完上下學期的總點數，還是每個學期獲得的點數？

課指組回應：表上所列的服務學習點數為每一學期獲得的服務點數。

主席裁示：上下學期皆開課者，應註明每學期分別獲得之服務點數。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各系若仍有需修改之處，請於五月底前提出。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35週年校慶大型活動列計為服務學習專案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年擴大慶辦理本校 35 週年校慶活動，各中心場館及學院皆排定各類展演相關活動列入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組業已彙整全校年度活動列表，除教學單位例行性活動外，大型活動是否比照 30 週年校慶服務學習專案活動辦理。本案擬提本會期討論審議。(提案單位：課指組)
- (二) 本案討論通過後，各承辦單位辦理之校慶大型活動，將無須個別提會審議。活動前逕向校內招募服務志工，於活動後兩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學生服務學習點數名冊，辦理服務學習活動點數核給。
- (三) 核給點數以每學期 40 點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系依學生參與活動工作量多寡，簡列活動計畫表及申請點數。

案由二、動畫系辦理動畫系系展申請服務學習專案活動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提案單位：動畫系)

說明：

- (一) 對外展示動畫學系在每學年下來所獲得的學習成果，目的除了讓同學獲得廣大社會群眾回饋之外，在同時更能讓社會大眾對動畫能夠進一步的了解，而藉著這種服務精神我們更首次在系展的展期中舉辦工作坊的活動，希望藉由簡單有趣的動畫手作課程，讓來參加民眾了解更多元的動畫製作方式，而授課的同學也能透過教學服務，來讓作品中蘊含更多社會人文關懷的精神，這種與社會大眾交流並創造穩定回饋循環的成果，便是舉辦系展最大的理想及目的。
- (二) 培訓課程：2017 年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服務執行：4 月 6 日~5 月 22 日、合作機構：新北市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申請點數 30 點。本活動擬設定為動畫系年度定期辦理重要展演活動，如審核通過，將列為服務學習例行性活動。
- (三) 預期效益：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動畫產業與教學的認知了解，進而活絡台灣的動畫產業，並為本土動畫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委員提問：各教學單位對於辦理系展的申請狀況如何？活動設定給予服務點數是只限於工作坊授課的同學，還是所有參與系展籌畫的同學都可以領取點數？

動畫系回應：同學參與不同階段的工作，會統整後依各學生參與狀況給予對應點數。

課指組說明：各系助教有權限以例行性活動申請給予系展工作人員每學期 40 點為上限，動畫系今年因活動較大且為校外活動，故以專案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 (一) 劇設系因新上任助教不確定 106 學年課程申請點數是否正確，希望能再次與系上確認後修改課程申請點數一事。

主席裁示：請助教回去與系上確認，就實際工作量申請點數。

- (二) 必修課程是否可認定為服務學習課程釋疑。

主席裁示：曾有委員反應選修課學生可能無法順利選到能夠參與的課程，以致影響畢業，因此尊重各系依據實際狀況開課的權益，但課程應具備服務學習的實質精神，

且最後須繳交成果報告。

課指組組長：服務學習課程規定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但之前為了維護學生權益，有些課程未繳交成果報告也核給點數，但這樣對其他認真交報告的系所有失公平，因此今年要落實執行，若課程未繳交報告將不核發點數，該班學生必須重修服務學習課程，勞請委員們協助轉達，請助教們亦協助提醒課程老師務必繳交成果報告。

委員提問：系所是否可以決定不開課？

主席裁示：可以，但必須輔導學生過畢業門檻，學生必須選修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的課。

傳音系老師：之前為了服務學習而特別開課，找了很多地方、社區及學校做服務，有樂器搬運的問題，且無任何經費補助，時間配合也是很大的問題。若必修課也可以當作服務學習，傳音系大三、大四的合奏課，雖然沒有申請服務學習點數，但實質上一直都在做服務學習。

課指組組長：請老師會後於系所會議中討論，是否補提服務學習課程申請。

委員提問：傳音系的課程因時間經費的問題而無法繼續開課，相當可惜，是否有經費支援的可能性，這些課程能繼續下去？

主席裁示：學校固定經費無法支應這部份，除非有申請計畫可結合運用。

課指組組長：系所課程可研議與系學會合作的可能性，透過系學會申請部份活動經費之補助。未來若遇類似情況，可與本組連絡，可提供相關計畫申請資訊。

委員提問：是否系上原來有關於服務學習的課程都可以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原則上就是要有服務學習的實質，我們尊重各系開課的決定，但最後要提出實質成果報告。

課指組組長：請老師回到系所會議或課程會中討論檢視，看哪些課程可結合到實質社會參與，必修與非必修是其次，重要的是有實質參與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出社會後的競爭力。系上若需回去討論追認課程，請主席裁示期限。

主席裁示：統一於五月底前完成。

五、散會 12:00